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港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5〕0028号

中山市富港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JRB7A3C）：

报来的《中山市富港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富港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6-442000-04-01-40592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5号第一车间（东经：113° 29′ 39.014″，北纬：22° 41′ 0.018″）。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万元，用地面积为21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32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布料定型加工，年产成品定型纯棉布3000吨、成品定型棉混纺布2000吨。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布料、柔顺剂→定型→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年，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产生喷淋废水 42 吨/年，交由有相关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定型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定型工艺和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柔顺剂包装桶、喷淋塔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化学品仓、废水暂存区、危废仓的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厂内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和储存设施，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等，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生产车间、废水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1.832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0.50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